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巨新材”、“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1年2月25日与优巨新材公司签署辅导协议，并于2021年2月26日完成辅导备案对优巨新材公司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期辅导时间从《海通证券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签署日2021年9月30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与优巨新材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林增进、高宇安、肖瑶、陈曾昊、梁昊5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对优巨新材进行辅导，其中林增进担任组长。

本辅导期内，肖瑶因个人辞职原因，高宇安、陈曾昊、梁昊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依照辅导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为保证辅导质量，另新增李敬谱、魏勇、王璐玮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工作交接相关事宜已办理完成。上述人员调整后，优巨新材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林增进、李敬谱、魏勇、王璐玮，其中林增进担任组长。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优巨新材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优巨新材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王贤文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华鹏	董事、副总经理
3	马春寿	董事
4	罗旭俊	董事
5	赵建青	独立董事
6	雷丽玲	独立董事
7	李兵	独立董事
8	罗志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胡三友	监事
10	黄文刚	监事
11	马俊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谭麟	副总经理
13	张志祥	副总经理
14	曹利萍	副总经理
15	颜一琼	财务总监
16	石华山	持有优巨新材 5%以上股份股东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17	蒋玉才	持有优巨新材 5%以上股份股东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公司 IPO 项目申报板块由科创板变更为创业板，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

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按照创业板 IPO 相关法规、规则等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讨论答疑；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进一步尽职调查

(1)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持续深入，进一步收集整理公司历史沿革、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技术、财务会计、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基础材料；通过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分析，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2) 通过持续收集公司业务及财务相关资料和凭证，对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深入的核查与分析；对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工作进行系统梳理，督促企业提高财务规范性。

2、中介协调会及专题讨论

海通证券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与公司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专题讨论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要求，就公司上市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讨论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提出规范建议并指导落实。

3、协助公司持续规范治理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1) 海通证券帮助公司持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协助发行人了解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要求，协助发行人了解并完善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治理机制，促使公司规范运作。

(2) 海通证券持续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业务流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促使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杜绝会计

虚假、审批流程缺失等不规范行为。

4、组织学习

海通证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讨论、咨询、自学、答疑等多种形式展开学习交流工作。在实际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与接受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沟通、交流，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海通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专题讨论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着继续以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同时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一）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专项核查；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公司对存在的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持续整改规范，提升公司的公司治理水平、财务规范水平、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

（二）组织持续学习，通过组织培训、讨论、咨询及中介协调会等方式，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内容传达给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学习、理解，引导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三）总结当期辅导工作，继续完善保荐工作底稿，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四）择机开展创业板 IPO 辅导集中授课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林增进

林增进

魏勇

魏勇

李敬谱

李敬谱

王璐玮

王璐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澎

任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3日